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業務性質並無變化

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本公司無意改變業務的性質。

開始買賣A類普通股

我們預計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66。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交收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A類普通股所附任何權利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書(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在我們上市後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443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9月30日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並就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有關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及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現時在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計劃徵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均會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新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於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達成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於新交所上市。我們將制定有關上市的最終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向股東匯報擬於新交所上市情況的進度。於新交所上市後，除非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本公司將需遵從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紐交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且本公司無意增加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的可替代性。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我們記錄非上市股份及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記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和全部或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

擁有人可(1)以直接方式，(a)將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登記於其名下，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2)以間接方式，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若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此描述假設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直接註冊系統發行，除非擁有人特別要求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若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其必須依

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該等擁有人應諮詢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具體程序。直接註冊系統是由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存管信託公司) 管理的一個系統，存託人據此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股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
- 每項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體股票的投資者，須於交收日期前將交收憑證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擬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擬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規定，但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上市標準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遵從母國慣例：

- 毋須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

- 毋須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毋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最少有三名成員；及
- 毋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規則所遵從者並無其他重大區別。然而，我們承諾我們將(i)在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該等大會上可能並無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平披露條例》。《公平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平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的工作是否產生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有別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亦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該公司為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其年度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整體，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